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或“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创新控股”）、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迪睿诚”）、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创新高科技”）、深圳光韵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及上述单位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9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联董事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张宇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协同创新高科技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等	市场价	3,000,000.00
	通讯公司	采购材料等	市场价	6,000,000.00

	小计			9,000,000.00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	协同创新高科技	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	30,000,000.00
	通讯公司	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	6,000,000.00
	小计			36,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协同创新高科技	销售产品和设备	市场价	15,000,000.00
	通讯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6,000,000.00
	小计			21,000,000.00
向关联方购入、租入、租出房产	兆迪睿诚	房屋租赁(租入)	市场价	100,000.00
	协同创新控股	房屋租赁(租入)	市场价	2,200,000.00
	通讯公司	房屋租赁(租出)	市场价	700,000.00
	小计			3,000,000.00
	合计			69,000,000.00

注：表中数据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LRF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姚彩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兰金四路19号华瀚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3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商务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信息咨询及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及培训、企业孵化器管理、展览展示策划及会展服务、3D打印技术及产品、3D打印设备、三维打印应用平台及软件平台的研发。
主要股东	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深圳市敦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0%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协同创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间接控制的公司，且姚彩虹女士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7.2.3的规定，协同创新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5,066.41元、净利润-8,551,462.59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3,934,451.75元，净资产-8,789,833.8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0380X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707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	侯若洪持股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兆迪睿诚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全资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张宇锋先生任兆迪睿诚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7.2.3的规定，兆迪睿诚为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31,240.4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80,665,780.72元，净资产64,534,699.86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人：深圳光韵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光韵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90278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综合楼3楼312-1
经营范围	智能工厂软硬件解决方案设计；非标自动化设备、测试类设备、激光加工测试设备、3D打印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租赁；电子测试夹具、模具、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的设计与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测试夹具、模具、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加工装配；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三维电路成

	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的生产。
主要股东	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与公司关联关系	通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兆迪睿诚，是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7.2.3的规定，光韵达通讯为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875.03元、净利润-1,654,181.1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215,459.55元，净资产440,506.69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关联人：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协同创新投资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050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彩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兰金四路19号华瀚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3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商务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信息咨询及服务、技术成果转化及培训、企业孵化器管理、展览展示策划及会展服务、3D 打印技术及产品、3D 打印设计、材料、设备、工艺、软件、三维打印服务和应用平台及软件平台的研发及销售。
主要股东	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协同创新高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间接控制的公司，且姚彩虹女士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7.2.3的规定，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2,290.21元、净利润-1,928,934.6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879,742.44元，净资产-2,041,177.2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及业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交易相比金额较少，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韵达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光韵达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汪文雨

李锡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